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XXP-20241108001

供方: 陕西鑫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永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DCPF0J4G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碑林科技产业园4号楼C区506室

联系电话: 15596823796



需方: 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刘忠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2143672144X2

地址: 神木市锦界镇长城街卫生巷1号

联系电话: /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期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供方同意出售, 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RMB) | 货期(工作日) |
|----|------------|---------|------|----|-----------|-----------|---------|
| 1 |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BC-5180 | 深圳迈瑞 | 1台 | 175000.00 | 175000.00 | 7个工作日 |

产品配置及附件要求: 标配

| 付款方式 | 运费 | 发票类型 | 本次付款总金额(RMB) |
|------------------------|---|---------|-------------------------------|
|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付100%货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运费 <input type="checkbox"/> 自提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175000.00 |

备注:

- 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

3.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额。

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和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供方根据质量管理及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对需方做必要的资信审核，需方应予配合，并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第二条 付款条款（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①种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①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②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需方和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③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货物质保期届满后 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④其他方式： 。

2. 供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号：1299 1669 4810 001

3. 供方应在收到需方（每笔）合同货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每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第三条 产品交付

双方采取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方式结算的，自供方收到全部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双方采取其他付款方式结算的，自供方收到首笔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运输方式 | 供方自行运送 <input type="checkbox"/> | 航空托运 <input type="checkbox"/> | 铁路托运 <input type="checkbox"/> | 公路托运 <input type="checkbox"/> | 商业或邮政递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需方自行运送 <input type="checkbox"/> |
| 运费及保险费承担 | 由供方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由需方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 | 交付地点: | | | 需方指定接收人: 联系方式: | | |
| 备注 | 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时, 视为货物已交付。 | | | | | |

第四条 验收、安装及培训

1.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货物到达交付地点后, 需方应及时配合供方或承运人进行货物签收。需方不及时签收货物, 对供方造成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管费等) 的, 需方应当全额赔偿。
3. 供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及人员培训。
4. 需方应于交货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 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 此后, 货物出现问题的, 供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验收不合格的, 需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和证据 (如货物存在隐蔽瑕疵, 需方应在交货后 30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和证据), 并妥善保管该等货物, 不得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该等货物。供方接到需方验收异议后, 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 达到退换货条件, 且并非需方或最终用户责任造成, 供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为需方退换相关货物, 退换货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由供方承担, 除此之外, 供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责任。

需方未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未提出书面异议和证据 (不包含隐蔽瑕疵异议期)、或未妥善保管货物的, 视为供方所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需方未按约定履行验收、异

议、妥善保管等义务的，供方有权拒绝需方退换货请求及其他任何要求供方承担责任的请求。

第五条 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第六条 所有权转移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需方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需方，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返还货物，同时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风险转移

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自供方将产品交付需方或按照需方要求交运第三方运输时，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第八条 产品质量

需方确认知悉，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方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除外。

需方应确保按批号或产品序列号，保存所有记录以及产品最终客户的追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医院名称、植介入产品还需载明植入日期及病人住院号），以便执行产品信息追溯和产品召回（若有），且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如若发生与所售产品相关的调查行为，需方需协助向供方提供所有已售产品的真实、完整、准确的追溯信息以及相关记录。本条所述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无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九条 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按厂家标准，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主机保修期 12

个月，配件保修期为___/___个月，附送产品按该产品原定保修期执行。

2. 双方确认：保修期内，由厂商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届满后，由厂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需方承担并支付。

第十条 廉洁合规

1. 需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所在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履行、招投标活动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确保廉洁合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有关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供方的人员或其他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或实施其他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行为。

2. 需方承诺不实施《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列明的失信行为。如需方自2020年8月28日起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第2.3.1-2.3.7项所列失信行为并且与本合同相关（包括因医药商业贿赂、实施垄断行为、价格和涉税违法等，被依法追责或导致行贿对象被依法追责的），应自法院判决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书面通知供方。

3. 如相关裁判文书、处罚文件披露需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供方可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审计。需方应当保留并按供方的要求向供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财务和其他）记录及其支持文件，以证明或证实其已遵守了本合同的所有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需方迟延支付货款，每迟延支付1天，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本合同标的产品涉及非医疗器械产品，需方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将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任何情况下不得将该类产品用于医学临床销售，如有违反，供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需方承担。若需方的该等行为对供方商誉、经济利益造成损害，需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独立关系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仅在合同双方之间产生各自独立的合同关系。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各方建立任何性质的代理关系、承包关系、挂靠关系或合伙关系，也不代表各方之间形成导致共同责任或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的关系。其他各方或其人员无权以供方代理人、供方代表或供方人员的名义进行活动，更不能代表供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为供方设定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 未经供方书面同意，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本合同的变更、提前终止须以书面合同书、经双方盖章的形式作出；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陕西鑫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本合同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供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送达

1. 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持壹份，需方持壹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 | |
|---|--|
| <p>供方（盖章）：陕西鑫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巨路碑林科技产业园4号楼C区506室 供方代表：崔琛 联系电话：15596623796 日期：2024年11月08日</p> | <p>需方（盖章）：神木市锦界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需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11月08日</p> |
|---|--|